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喀什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喀什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包）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心电图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5 人，营业收入为 138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72.1846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 2.（除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044 人，营业收入为 349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1244.14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 3.（婴儿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02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9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负压吸引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500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阴道产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8 人，营业收入为 3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9.78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 6.（剖宫产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8 人，营业收入为 3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99.78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 7.（体脂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花潮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8.（移动式空气消毒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从业人员 331 人，营业收入为 18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29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医疗专用产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铭泰医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57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44.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病房床头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心电监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55 人，营业收入为 138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172.1846 万元，属于（大型企业）；

12.（轮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医用检查床），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曲阜市盛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6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蛇形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亚南特种照明电器厂），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眼科专用手术器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医用电动锯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芜湖锐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 人，营业收入为 58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宜春市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1日

本项目属于“工业”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投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投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投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宜春市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1MACC3YY13A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宜春市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1MACC3YY13A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宜春市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1MACC3YY13A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宜春市沃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60981MACC3YY13A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丰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6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